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澄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劉耿榮

相　對　人　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筌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六〇一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拾柒萬伍仟貳佰元，就相對人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705 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875,200 元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601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相對人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於民國107 年4 月12日以民事陳報狀提出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601 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